

信达地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披露了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没有为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的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最大限度地控制对外担保数额，2016年公司累计担保总额控制在总资产范围内。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